

#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相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董监高薪酬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 年 11 月 27 日